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项目编号：JSZC-321100-JSHY-G2025-0438

甲方(买方)：镇江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镇江康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方需要的镇江市中医院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DSA）采购项目，经甲方委托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 日进行招标，项目编号：JSZC-321100-JSHY-G2025-0438，为乙方中标，现双方签订本合同如下条款：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含税）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DSA）	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	Artis zee III Ceiling	1套	4,700,000.00	4,700,00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 该价格包括设备款（含第三方配套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税收、培训、维保、保险等所有一切费用及款项。					

二、详细配置及第三方配套设备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同时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市中医院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DSA）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预付款，货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合同签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医院机房。（本项目交付地点为：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桃花坞路十区8号镇江市中医院门诊楼1楼）

五、乙方禁止用回扣等手段或方法贿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甲方可以暂停甚至拒绝支付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但乙方义务仍然必须继续按约履行，甚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与中标产品完全一致，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甲方可以暂停甚至拒绝支付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但乙方义务仍然必须继续按约履行，造成甲方的损失亦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

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

八、乙方所供设如验收不合格，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则乙方在甲方要求换货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供本合同要求的货物，因此而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方要求退货，则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已收货款全部退还。

九、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亦全部由乙方赔偿。

十、**特别提醒条款一：**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同时全部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以暂停甚至拒绝支付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

十一、**特别提醒条款二：**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特别提醒条款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安全义务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切实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减少和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所有费用和款项及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四、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五、服务条款：

1．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器械科联系，并与医院工程师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货款全部退还。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5. 上述整机及配套设备免费保修壹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6.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8.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9.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10.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单位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且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无果的，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甲方：镇江市中医院　　乙方：镇江康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　　话：　　电　　话：13952858307

年　月　日　　2025年12月21日

2025 12 23